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

甲方：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91360500MA3846Y98B，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乙方：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26960519566，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富大道北段西边 001 号中苑 45 栋；

丙方：黄玉林，身份证号为：362101196110180317，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丁方：黄媛，身份证号为：360702198311080044，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戊方：黄冠迪，身份证号为：360702199603290013，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38 号 7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丙方、丁方、戊方拥有乙方 100%的股权（下称“乙方股权”）。乙方持有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的举办者权益。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江西省新余市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如下文定义）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戊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如下文定义），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辰林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学校**”指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及乙方于合作系列协议签订后不时举办或控制的各类学校的总称。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各方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及/或各学校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乙方及各学校提供有关独家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其他服务。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与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提出购买要求，丙方、丁方、戊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同时，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持有各学校的全部或部分举办者权益。

“**《股权质押协议》**”指本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丙方、丁方、戊方以其在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即乙方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委托人**”指作为乙方股东的丙方、丁方、戊方。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委托的甲方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甲方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委托权利

1. 丙方、丁方、戊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为免存疑，包括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取代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清算人）（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乙方的股东，依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东权利（下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丙方、丁方、戊方的代理人，根据乙方的章程分别提议、召集、列席参加乙方的股东会会议；
 - （2）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和乙方的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行使丙方、丁方、戊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决定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事项；决定修改章程；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财务预算决算；决定分配方案；决定解散和清算；指定和委派清算组成员；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依据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担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乙方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代表丙方、丁方、戊方指定、任命或撤换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签署文件（包括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教育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存档或提交文件；
 - （5）代表乙方的登记股东就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 （6）处理乙方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监管部门之审批、登记、备案及领取牌照之法律程序的权利；
 - （7）决定转让或出售乙方的登记股东持有的乙方的任何形式的股权的权利；
 - （8）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及
 - （9）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乙方的文件的事宜。
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丙方、丁方、戊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丙方、丁方、戊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丙方、丁方、戊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并代表丙方、丁方、戊方保证《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安排获履行。

3. 丙方、丁方、戊方特此承诺并保证，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丙方、丁方、戊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拟上市主体或拟上市主体的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乙方将会有限保护且不会损害拟上市主体或拟上市主体的子公司的利益。为免存疑，若丙方、丁方、戊方是拟上市公司的董事，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授予拟上市公司其他无关联的董事（如适用）。
4. 丙方、丁方、戊方特此承诺，在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丙方、丁方、戊方在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如适用最低价格转让的，丙方、丁方、戊方需要将对价返还给甲方。
5.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丙方、丁方、戊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甲方的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协商指定的中国公民。当甲方向丙方、丁方、戊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丙方、丁方、戊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丙方、丁方、戊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丙方、丁方、戊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6.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丙方、丁方、戊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丙方、丁方、戊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丙方、丁方、戊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丙方、丁方、戊方的同意，但在各乙方决议或召开乙方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及/或甲方应及时告知丙方、丁方、戊方。丙方、丁方、戊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8.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丙方、丁方、戊方特此放弃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9. 在丙方、丁方、戊方发生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丙方、丁方、戊方行使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的情况下，丙方、丁方、戊方的继承人或当时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经修订和重述）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甲方的权利向甲方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人或获得委托人的同意。经甲方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甲方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乙方在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或确认，乙方不再持有各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乙方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3.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乙方于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乙方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乙方委派董事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乙方委派董事不再担任各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5. 乙方、乙方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约定是乙方委派于各学校的董事职务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乙方委派董事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行使各学校的董事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委派董事在本协议第二条第1和2款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乙方委派董事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人士实际或潜在的利

益冲突。为免存疑，若乙方委派董事是乙方的股东，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授予拟上市公司其他无关联的董事（如适用）。

7. 乙方、乙方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江西应用科技学院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三、知情权

1.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乙方相关资料，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 丙方、丁方、戊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及/或甲方已作出的乙方股东大会决议、或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2. 丙方、丁方、戊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丙方、丁方、戊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丁方、戊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条款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免责与补偿

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 丙方、丁方、戊方同意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六、声明与保证

1. 丙方、丁方、戊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丙方、丁方、戊方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甲方、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3)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任何该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

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甲方、乙方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5) 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七、转让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丙方、丁方、戊方，或获得乙方或丙方、丁方、戊方的同意。

八、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九、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丙方、丁方、戊方于乙方的全部股权或乙方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丙方、丁方、戊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受托人，丙方、丁方、戊方将立即收回在此向甲方及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在甲方的书面指示下，立即签署与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对甲方提名的其他人士或主体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2. 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乙方委派董事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1）若乙方或丙方、丁方、戊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若甲方为违约方，守约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守约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3. 因履行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导致乙方对协议其他方及/或第三方负有赔偿责任的，待乙方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该等赔偿向丙方、丁方、戊方进行追偿。

十一、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项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三、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2)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地为上海，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或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3.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

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8.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9.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伍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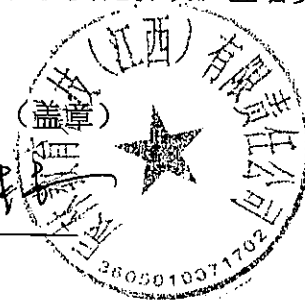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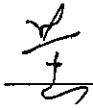
王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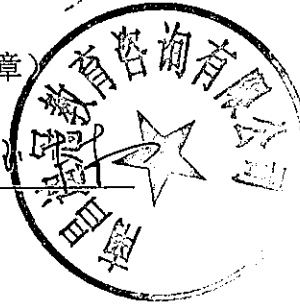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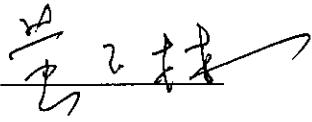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黄玉林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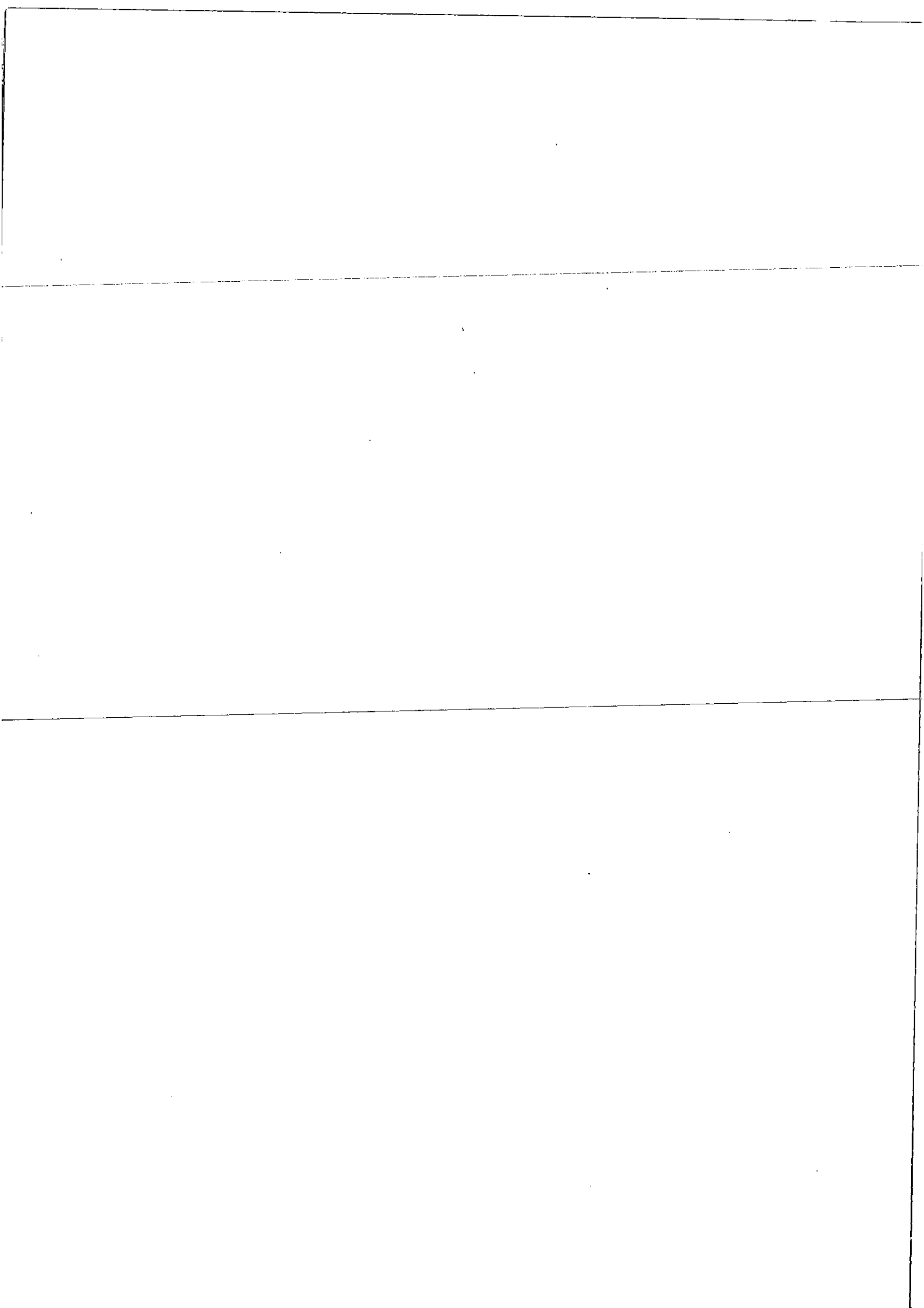
黄媛

签字: 黄媛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页)

黄冠迪

签字: 黄冠迪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股东黄玉林（“股东”）登记持有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74%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辰林农业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受权人”）指定的黄玉林代表受权人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权人等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人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人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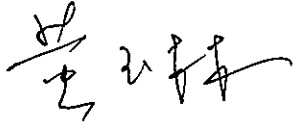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终止之日。

本授权书该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玉梅' (Dong Yum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股东黄媛（“股东”）登记持有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13%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受权人”）指定的黄玉林代表受权人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权人等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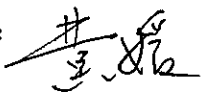
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人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人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终止之日。

本授权书该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股东签字: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股东黄冠迪（“股东”）登记持有南昌迪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13% 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辰林教育科技（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受权人”）指定的黄玉林代表受权人行使由股东、公司及受权人等各方向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人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人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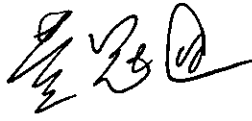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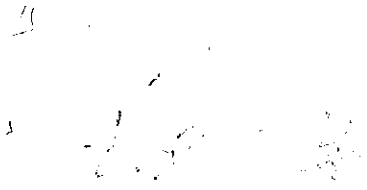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终止之日。

本授权书该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页)

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超' (Li C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marks or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